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常用證明表件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40086977 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60024491 號函分行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便捷教育服務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申辦各項常用證明表件，並律定辦理權責單位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權責區分：

（一）役男在役證明書，由服勤處所開具。

（二）役男參加高中職以上學校考試，法未規定核予公假者，役男應自行考量是否得於學校開學前可退役或解除召集，順利入學；如有需要，由服勤處所開具同意報考證明書。役男考取入學後於服勤期間就讀，依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外出進修或補習辦理原則辦理。

（三）預定退伍日期證明書，由服勤單位開具。

（四）前三款表件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